

中国治边机构史

◆ 赵云田 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中国治边机构史

赵云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丁辛 鲁虹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治边机构史/赵云田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ISBN 7-80057-443-1

I. 中... II. 赵... III. 边疆-行政管理-国家机构-历史-中国-商代~民国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331 号

中国治边机构史

赵云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625 字数:318 千

印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数:500 册

ISBN 7-80057-443-1/K·82

定价:35.0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周时期的治边机构	1
第一节 商朝的宾	1
第二节 周朝的小行人和其他职官	2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治边机构	6
第一节 秦朝的典客、典属国及南海等郡	6
第二节 汉朝的大鸿胪、客曹及地方建置	10
第三节 西域都护府等军政机构	14
第四节 护羌校尉和金城属国	24
第五节 使匈奴中郎将及安定等属国	27
第六节 护乌桓校尉、辽东属国及东北边疆的郡县	32
第七节 益州、永昌等郡	40
第八节 南海等九郡	44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治边机构	49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大鸿胪卿、客曹尚书及庾降都督	49
第二节 晋朝的客曹及平越中郎将	56
第三节 北朝的祠部及大鸿胪卿	61
第四节 南朝的客曹尚书、大鸿胪及平越中郎将	67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治边机构	70
第一节 隋朝的礼部、鸿胪寺及有关各郡	70
第二节 唐朝的礼部、鸿胪寺及羁縻府州	76
第三节 安西、北庭大都护府	85
第四节 安北、单于都护府	99
第五节 安东都护府	105
第六节 安南都护府和桂州等都督府	109
第五章 五代十国时期的治边机构	115
第六章 宋辽西夏金时期的治边机构	120
第一节 宋朝的礼部、兵部、鸿胪寺及有关各路	120
第二节 辽朝的北面官	133
第三节 西夏王朝蕃汉并行的军政机构	147
第四节 金朝的尚书省、都元帅府及有关各路	160
第七章 元朝的治边机构	174
第一节 帝师、宣政院等中央机构建置和行省、宣慰司、都元帅府等地方军政建置	174
第二节 帝师、宣政院对吐蕃地区的管辖以及吐蕃地区的都元帅府	182
第三节 北庭都护府及西北地区的都元帅府	188
第四节 岭北行省	192
第五节 辽阳行省	197
第六节 澎湖巡检司和海北海南道	206
第七节 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212

第八章 明朝的治边机构	218
第一节 礼部、鸿胪寺等中央机构以及都司卫所 等地方机构	218
第二节 哈密卫及有关指挥僉事	225
第三节 和宁王、顺义王、顺宁王、贤义王和安乐王	233
第四节 辽东都司和奴儿干都司	239
第五节 乌斯藏都司、朵甘都司和诸法王	250
第六节 西南边疆的土官建置及有关规制	258
第九章 清朝前期的治边机构	267
第一节 理藩院、礼部、鸿胪寺等中央机构和将军、都统、大臣 等地方机构	267
第二节 伊犁将军	279
第三节 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 和库伦办事大臣	291
第四节 绥远城将军、察哈尔都统和热河都统	305
第五节 奉天将军、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	316
第六节 驻藏大臣	330
第七节 巡台御史、台湾府和琼州府	339
第八节 西南边疆的土官建置及其有关规制	344
第十章 清朝后期的治边机构	358
第一节 中国边疆地区的基本情况	358
第二节 从理藩院到理藩部	360
第三节 从伊犁将军到新疆建省	369
第四节 从科布多参赞大臣到阿尔泰办事大臣	382

第五节	从盛京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到奉天省、吉林省、 黑龙江省	384
第六节	从台湾府到台湾省	399
第七节	驻藏大臣职权的削弱	405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治边机构	408
附录	主要参考资料	419

第一章 商周时期的治边机构

第一节 商朝的宾

我国从夏朝就开始了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进程,然而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看,作为国家政权组成部分的治边机构,却萌芽于商朝,是商朝政府为了处理同周边民族的关系而特意设置的。

商朝是我国历史上建立的第二个奴隶制国家,从公元前十八世纪到前十二世纪,立国六百余年。形成于夏朝的夏族,在商朝又有了新的发展,融合进来了新的民族成分,活动区域更加扩大。作为商朝的主体民族,她有时亦被称为商族,或华夏族。华夏族居住的区域,北至孤竹(今河北省卢龙县),南邻荆蛮(今长江流域),东至少奄(今山东省曲阜),西达少周(今陕西省岐山一带),大体上同于商朝的中心区域,“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①。

商朝除生活在中心区域的华夏族以外,在周边地区还有相对

^① 《史记》卷六五,《吴起传》。

华夏族来说的少数民族。有从事于游牧生产的在北方的鬼方、土方、御方等,统称为北狄,在西方的氐、羌、昆夷等,统称为西戎。也有从事于农耕生产的在东方的尸方、儿方、人方等,统称为东夷,在南方的荆、庸、越等,统称为南蛮。北狄民族制造的青铜器和玉石装饰品,既有北方民族特点,又有深受华夏族影响的痕迹^①。古籍上“氐羌来宾”^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③等记载，反映了西戎民族首领对商朝的朝贡。商的都城到东夷各民族居住地区有大道相通^④。南蛮各民族制造的陶器和青铜器具有明显的中原特色^⑤。这一切都说明了商朝政府和周边民族有着频繁的经济文化联系。

商朝在中央政府中设置了“宾”的官职^⑥。“宾，掌诸侯朝覲之官”，“教民以礼待宾客，相往来也”^⑦。“宾，掌宾客之官也”^⑧。结合前述“氐羌来宾”，宾也应负责接待周边地区少数民族的首领，是商朝中央政府中负责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

第二节 周朝的小行人和其他职官

公元前 1122 年周武王伐纣，商亡，周朝建立；公元前 256

①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 57 至 58 页，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竹书纪年》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③ 《毛诗正义》卷二〇，《十三经注疏》本，世界书局影印，下同。

④ 参阅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145 页，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⑤ 参阅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考古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⑥ 参阅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第 34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⑦ 《尚书正义》卷一二，《十三经注疏》本。

⑧ 参阅前引《中国政治制度史》第 34 页。

年,周朝为秦所灭,存世总计八百多年。周朝在发展过程中,以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洛邑(今河南省洛阳市)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一时期史称西周,国家政权基本统一;后一时期史称东周,又以公元前 476 年为界,分为春秋、战国两个阶段。春秋阶段,国家政权由基本统一而走向诸侯国林立的局面,战国阶段发展为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争霸的局面。

周二十四世王周景王曾对晋平公言及周朝的疆域:“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①。实际上,西周统一时期的疆域要比上述广阔得多。周朝西部所属的羌、髳、蜀等族,已达今青海东部、四川中部地区;东部所属的徐夷、淮夷、莱夷等族,已达今渤海、黄海、东海;南部所属的巴、濮等族,已达今长江以南地区;北部所属的肃慎等族,也已达今东北地区。在周朝辽阔的疆域内,主体民族华夏族居住在北至长城、南至长江、中沿黄河的中原一带,少数民族多分布在周边地区。“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②。这是对生活在周边地区习俗、语言以及经济生活不同的各少数民族情况的具体写照。此外,史书上记载的“九夷、八蛮、六戎、五狄”^③、“九夷、八狄、七戎、六蛮”^④等,也是周朝统治者对周边少数民族情况认识的反映。周边各少数民族和周朝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首领要臣服

① 《左传》,昭公九年,《十三经注疏》本。

② 《礼记正义》卷一二,《十三经注疏》本。

③ 《礼记正义》卷三一,《十三经注疏》本。

④ 《尔雅注疏》卷七,《十三经注疏》本。

于周朝,臣服的标志就是承认周朝统治者“君主”的地位,并呈纳贡赋,古籍上“要服者贡,荒服者王”^①、“肃慎贡楛矢、石砮”^②的记载,说的正是这一情况。为此,周边民族首领要定时到周朝的都城朝觐周王。“宾于四门,四门穆穆”^③,是朝觐情况的真实写照。周朝统治者以一定的礼仪接待他们:“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④。周朝政府还设置译员,详细了解周边民族的情况。古籍中对此记载说:“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同形均气,语不相晓,虽五帝三王,不能去译”^⑤。周朝统治者对周边民族实行“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⑥的政策,并在中央政府中设置了管理机构。

记载周朝官制比较完备的典籍莫过于《周礼》,它保存了许多宝贵资料。根据金文研究可知,《周礼》所记有许多和周朝金文中的职官相合,说明《周礼》一书的内容基本可信^⑦。根据《周礼》记载,周朝管理周边民族事务的官员及其职掌是: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⑧。象胥,“通夷狄之言”^⑨,“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傅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凡其出入送迎之礼

① 《国语》卷一,《周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② 《史记》卷四七,《孔子世家》。

③ 《尚书正义》卷三,《十三经注疏》本。

④ 《礼记正义》卷三一,《十三经注疏》本。

⑤ 《诸子集成》第七册,《论衡·变虚篇》,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影印本。

⑥ 《礼记正义》卷一二,《十三经注疏》本。

⑦ 参阅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 111—112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 5 月版。

⑧ 《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⑨ 《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节、币帛、辞令而宾相之”^①。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②。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③。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致方贡，致远物而送迎之，达之以节，治其委积馆舍饮食”^④。

东周时期，周王室力量日益衰弱，“蛮、夷、戎、狄，其不宾也久矣”^⑤，“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⑥，周朝和周边民族的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与此同时，各诸侯国力量日渐强大，列国之间相互征伐，强凌弱，众暴寡，最后发展为七强国争战不已局面。随着各国之间外交活动的日益展开，许多诸侯国都设置了“行人”，以主外事活动，同时还设有“封人”，掌管边疆事务^⑦。战国时期的齐国，曾设有“大行”官职，负责礼仪宾客，其属官有“谒者”、“主客”。谒者负责接待宾客，主客负责礼仪宾客^⑧。在这些宾客中，就包括周边少数民族的首领。

① 《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② 《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③ 《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④ 《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⑤ 《国语》卷一七，《楚语上》。

⑥ 《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六，《十三经注疏》本。

⑦ 参阅前引《中国政治制度史》第93页。

⑧ 参阅前引《中国政治制度史》第118页。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治边机构

第一节 秦朝的典客、典属国及南海等郡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秦灭齐,结束了战国纷争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朝的建立在我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奠定了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基础,而且在国家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方面多所建树。秦朝的治边机构,既与处理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事务有关,也是秦朝创建的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的组成部分。

秦朝是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历史的发端。秦并六国以后,疆域空前辽阔,“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①。在秦朝境内和周边地区,除居住着华夏族以外,还生活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在东北边疆,有夫余、沃沮、涉貊、挹娄、乌桓、鲜卑、高句丽等族。在北部边疆,有匈奴族。在西北边疆,有羌、氐等族以及西域各城郭政权。在南部边疆,有夷、越等族,在上述众多的少数民族中,北逐匈奴,南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抚夷越,在秦朝政府与边疆少数民族关系中占有突出地位。

秦朝开创了我国封建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的新局面。为了保证封建君主的权威和尊贵,嬴政改“王”为“皇帝”,自称“朕”,命令叫“制”和“诏”,从形式上保证了最高统治者的独裁和专制。此外,一整套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的创立,则从内容上保证了高度的中央集权。在政治制度方面,设立了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称三公,以及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中尉等官,称九卿。他们职掌不同,地位不等,本质上都是皇帝的辅佐。在行政建置方面,地方实行郡县制。秦朝建立之初,即“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以后又增加到四十六郡,“郡置守、尉、监”。“郡守掌治其郡;有丞、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监御史掌监郡”^①。郡以下为县,县置令(长),受郡守节制。

秦朝的治边机构,有中央和地方之分。在中央机构中,除属于九卿之一的典客外,还有典属国。典客“掌诸归义蛮夷,有丞”。典属国“掌蛮夷降者”^②。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朝称归附的较大少数民族和部落为属邦,到汉代因避刘邦讳,改称属国。从职掌的不同可以看出,典客和典属国是两个不同的机构。典客所掌“蛮夷”为“归义”者,具有友好往来的性质;典属国所掌“蛮夷”是“降者”^③,亦即归附的较大的少数民族或部落。总之,秦朝中央政府中设有两个治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一为典客,负责接待和秦朝有友好往来关系的边疆民族首领,一为典属国,具体管理已经归附秦朝的边疆民族事务。另从文献记载和出土材料中可以看出,秦朝与边疆少数民族首领之间有婚姻关系。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③ 参阅林剑鸣:《秦代中央官制简论》,《西北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①,讲的就是这种情况。可以想见,正是处理包括婚姻在内的边疆少数民族的各种事务,秦朝才在中央政府中设立了相应的机构。

秦朝治理边疆民族的地方机构是郡县和道。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曾分别向南方夷越和北方匈奴用兵。用兵南部边疆越族地区过程中,五十万大军分五路进发,其中两路顺利,三路受挫,最后派史禄凿通灵渠,连接湘水和漓水,解决了运粮问题,形势才得好转。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秦始皇又“发诸尝亡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②。陆梁地即岭南地区。秦朝政府统一这些地区后,设立三郡,即南海郡,治番禺(今广东省广州市),辖番禺、龙川、四会、揭阳等县;桂林郡,治广郡(今广西凌乐县东),所辖县的情况不详;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县),辖临尘、谭城等县。后来又把五十万罪犯谪戍到这一带加强统治。郡下设道。所谓道,就是秦朝政府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县,对此,史书和地下考古发掘物中记述:“凡县主蛮夷曰道”^③。“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④。据不完全统计,西汉时共有道三十二个^⑤,其中大部分是秦朝设置的。道的设立,反映了秦朝统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不同于内地的形式。

秦朝还注意经略西南夷地区。西南夷居住在邛、笮、昆明等地,均在今云南省境内。秦始皇统一中原地区后,派常頌在以往焚道的基础上修建了新道,新道因山路险峻,宽只五尺,被称为“五尺道”。它由焚道(今四川省宜宾)过石门(今云南省盐津豆

①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列传》。另参阅《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后汉书》志第二八,《百官五》。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15 页。

⑤ 《汉书》卷八下,《地理志下》。

沙关),经朱提(今昭通)达味县(今曲靖),并转达滇池(今晋宁)。五尺道的修建,沟通了西南边疆地区和秦政府的联系。秦朝在这里“尝通为郡县”^①，“置吏”管理^②。

秦始皇在南伐夷越的同时,又北逐匈奴,派大将军蒙恬率三十万军队攻占了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南伊盟一带),并乘胜渡过黄河,据守阳山(今临河县西北狼山)、北假(今河套以北、大青山以南地区)。秦政府在匈奴旧地重新设立了九原郡,治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以及四十四县。秦政府又迁内地百姓到这一地区屯垦,还把原赵、燕、秦所筑长城重加修整连接起来,西起临洮(今甘肃省岷县境),东达辽东,建成一条漫长的防御线。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秦始皇决定修筑一条直道,“堑山埋谷千八百里”^③,从咸阳经上郡(今陕西省榆林东南)、云阳直达九原。秦政府在北部边疆地区设置郡县,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加强了对北部边疆地区的管辖。

秦朝在东北边疆地区亦设有郡县。秦统一全国前,燕国在东北设有三郡,即辽东郡、右北平郡和辽西郡。秦灭燕后,统一了东北边疆地区,便沿燕建置仍设三郡,辽东郡治襄平(今辽宁省辽中),辽西郡治阳乐(今辽宁省锦州西北),右北平郡治无终(今天津市蓟县)。秦朝还保留边疆少数民族首领王、长称号,或称“臣邦君长”,或称“臣邦君公”,通过他们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正如清人钱大昕所说:秦“初虽有郡名,仍令其君长治之”^④。

① 《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③ 《史记》卷八八,《蒙恬传》。

④ 《潜研堂文集》三六,郡考。